附件1

专项工作组成员组成

**1.综合统筹组**

组 长：陈小波 市就业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施 诗 市就业中心技能开发科负责人

汤埂超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

张 剑 市就业中心综合科负责人

孔令钢 市就业中心公共服务科科员

**2.建设保障组**

组 长：朱亚萍 市人社局就业科科长

成 员：姜 斌 市人社局政宣中心副主任

郑森薇 市人社局就业科科员

彭雪芳 市就业中心综合科科员

**3.宣传报道组**

组 长：郑新键 市人社局办公室负责人

成 员：冯火凤 市人社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

周 强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

邵 伟 市就业中心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

**4.院校指导组**

组 长：董剑明 市就业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李芳翔 市人社局职建科科长

朱家胜 市就业中心公共服务科科长

张雪辉 市就业中心失业保障科负责人

**5.开发区指导组**

组 长：吴 涛 市就业中心三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徐世民 市就业中心金融服务科负责人

周栗羽 市就业中心就业援助科负责人

刘 涛 市就业中心金融服务科四级主任科员

**6.岗位归集和运营指导组**

组 长：段 娟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郑 涛 市人社局政宣中心科员

胡 涛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科员

张超鸣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科员

附件2

“5+2就业之家”规范化建设情况评价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 基本  情况 | 所属层级  或类型 | □省级“就业之家”□市级“就业之家” □县级“就业之家”  □街道（乡镇）级“就业之家” □社区（村）级“就业之家”  □开发区“就业之家” □大中专院校“就业之家” | | |
| 名称 |  | | |
| 编码 |  | |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地址 | 市 县（市区） 街道（乡镇） 社区（村） | | |
| 二、  统一  规划  选址  情况 | 选址情况 | ＊选址是否毗临集中居住区、重点商圈、开发区或交通枢  纽（院校类型的是否在院校交通较便利区域） | | 是□ 否□ |
| 建设模式 | 依托国有闲置场所建设 | | 是□ 否□ |
| 依托原有就业公共服务场所建设 | | 是□ 否□ |
| 依托城乡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| | 是□ 否□ |
| 依托其他公共服务平台共建联建 | | 是□ 否□ |
| 三、  统一  服务  标识  情况 | 命名情况 | ＊命名是否规范 | | 是□ 否□ |
| 场所标识 | ＊是否准确使用LOGO形象标识 |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规范设置门头标牌和地面立标 |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规范设置服务大厅背景标识 |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规范设置岗位公示牌 | | 是□ 否□ |
| 服务着装 | ＊是否规范使用工作证 |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规范服务着装 | | 是□ 否□ |

-14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  规范  服务  配置  情况 | 场所面积 | ＊是否符合当地常住人口、服务对象规模需求 | 是□ 否□ |
| 服务空间 | 是否具有独立的服务空间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具有独立的服务窗口 | 是□ 否□ |
| ＊如属省、市、县三级“就业之家”，是否设置综合性服  务大厅（含政策咨询区、信息发布区、业务办理区和等  候休息区） | 是□ 否□ |
| 服务队伍 | ＊是否设置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配备专职服务人员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配备兼职服务人员或具备相对稳定的外部志愿者  团队 | 是□ 否□ |
| 服务功能  （省、市、  县三级“就  业之家”） | □1．政策咨询服务；  □2．信息发布服务；  □3．职业指导服务；  □4．职业介绍服务；  □5．职业培训服务；  □6．就业见习服务；  □7．创业服务；  □8．就业援助服务；  □9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服务；  □10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；  □11．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；  □12．落实就业扶持政策；  □13．就业指挥监测；  □14．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；  □15．其他就业服务。 | （对应所属  层级勾选）评  估是否具备  综合性公共  就业服务平  台“就业之  家”服务功能  分类要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  规范  服务  配置  情况 | 服务功能  （街道（乡  镇）级“就  业之家”） | □1．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；  □2．重点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需求调查服务；  □3．政策咨询服务；  □4．信息发布服务；  □5．职业培训服务；  □6．职业介绍服务；  □7．创业服务；  □8．就业援助服务；  □9．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；  □10．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；  □11．其他就业服务。 | （对应所属  层级勾选）评  估是否具备  基层公共就  业服务平台  “就业之家”  服务功能分  类要求 |
| 服务功能  （社区（村）级“就业之家”） | □1．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；  □2．重点就业群体就业需求调查；  □3．政策宣传服务；  □4．信息发布服务；  □5．职业介绍服务；  □6．协助开展就业援助服务；  □7．协助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；  □8．其他就业服务。 | （对应所属  层级勾选）评  估是否具备  基层公共就  业服务平台  “就业之家”  服务功能分  类要求 |
| 服务功能  （工业园区“就业之家”服务事项） | □1．政策咨询服务；  □2．工业园区岗位供求信息和培训信息发布服务；  □3．工业园区企业招用工服务；  □4．惠企稳岗政策落实服务；  □5．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统计监测服务；  □6．其他就业服务。 | （对应所属  层级勾选）评  估是否具备  专业性公共  就业服务平  台“就业之  家”服务功能  分类要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  规范  服务  配置  情况 | 服务功能  （大中专  院校“就业  之家”） | □1．政策咨询服务；  □2．就业指导和求职招聘服务；  □3．毕业生就业帮扶；  □4．就业技能培训服务；  □5．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；  □6．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测服务；  □7．其他就业服务。 | （对应所属  层级勾选）评  估是否具备  专业性公共  就业服务平  台“就业之  家”服务功能  分类要求 |
| 服务设备 | ＊是否配备必备的信息化办公设备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配备信息展示大屏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配备求职招聘一体机 | 是□ 否□ |
| 集成服务 | ＊服务功能是否实现集中式、一站式服务 | 是□ 否□ |
| 线上服务 | ＊是否接入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经办业务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接入“5＋2”线上招聘平台 | 是□ 否□ |
| 五、  统一  制度  情况 | 服务公开 | ＊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对外服务事项 | 是□ 否□ |
| 服务制度 | ＊是否制定了“就业之家”就业服务工作制度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提供就业公共服务是否执行国家标准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执行全省统一就业服务标准化制度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建立差评和投诉反馈机制 | 是□否□ |
| 工作台账 | ＊是否建立工作日志台账 | 是□ 否□ |
| ＊是否建立业务档案台账 | 是□ 否□ |
| 服务热线 | ＊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对外服务热线 | 是□ 否□ |

-17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六、  运营  保障  情况 | 运营模式 | □政府自建＋政府自营□政府建设＋市场运营  □市场建设＋政府补贴 □市场运营＋政府购买 |  |
| 规范  化建  设整  体评  价情  况 | 综合评价： □达标 □不达标  评价结论：（可附页）  评价部门： 评价人： 评价时间： | | |

备注：

1．按照“谁负责建设管理谁评价”的原则实施分层级评价。具体由省级人社部门评价市级就业之家；市级人社部门评价市本级、县级就业之家、属地开发区及属地普通高等院校、技工院校“就业之家”；县级人社部门评价县本级、街道（乡镇）、属地开发区及属地技工院校“就业之家”；街道（乡镇）评价社区（村）“就业之家”；

2．其中带“＊”星号的为省、市、县三级“就业之家”规范化建设的必须建设项目；

3．相关评价标准参见《关于推进“5＋2就业之家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及《规范化建设简明工作手册》。